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独立董事周启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启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周启超先生担任的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定任期为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止公告日，周启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启超先生的离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启超先生的离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周启超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周启超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发挥重要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为保持公司董事会决策团队结构的合规性，保证董事会严谨有效地作出经营决策，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高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董事会同意高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高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第三届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简历

高刚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建一局五公司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区域总经理，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广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建筑装饰产业联合会会长，深圳元弘建筑装饰创意和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